

南區區議會

成立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尋求各位議員贊同，成立「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」，以策劃及跟進各項賀年宣傳品的製作工作。

背景

2. 過往數年南區區議會均撥款印製利是封及揮春，並自 1997-98 年度開始印製賀年掛曆，送贈區內團體、機構、居民組織及南區居民等，受各界熱烈歡迎。本年度區議會亦繼續預留撥款，以印製上述各項印刷品，廣為派發，藉以加強宣傳區議會。

3. 為預留充足時間進行各項印製工序，上屆南區區議會在 2000 年 6 月 29 日舉行的第五次會議，通過成立「南區區議會賀年印刷品工作小組」，任期為四年（即 2000 年至 2003 年），以籌劃及跟進有關工作。

4. 另外，自 2002 年的農曆年期間，區議會開始製作賀年燈飾，在區內的主要地點懸掛（例如香港仔兩條主要的行人天橋、香港仔海濱公園、鴨脷洲北岸等地方），營造歡樂的節日氣氛，效果良好，備受坊眾讚賞。在過去幾年，有關籌備工作由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統籌，並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跟進。

建議

5. 參照過去的經驗，現建議南區區議會成立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，以策劃及跟進各項賀年宣傳品的製作工作，包括賀年燈飾、掛曆、利是封及揮春，任期為四年（即 2004 年至 2007 年）。

財政安排

6. 本年度南區區議會預留了 220,000 元以印製賀年掛曆、利是封及揮春，以及預留了 200,000 元以製作賀年燈飾。(見【議會文件 54/2004 號】)。

徵詢意見

7. 請各議員考慮贊同上述第 5 段的建議。如建議獲區議會通過，秘書處將隨即發信邀請各議員加入「南區區議會賀年宣傳品工作小組」，以期盡快展開有關的籌備工作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

2004 年 4 月